附件1

**2021年优势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

**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实施的指导意见**

一、目的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农村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领导讲话精神，加强2021年全区优势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优特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加快丘陵山区农田宜机化改造，建设一批优势特色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创新示范基地，示范带动全区农业特色产业生产机械化发展，提升现代农业技术装备水平。根据《广西农机化项目管理办法》及国家、自治区有关财政项目支出管理等规定，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适用范围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2021年列入自治区财政资金扶持的优特项目的组织实施、验收考核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项目实施

（一）实施目标。

以提高农业特色产业主要产区、关键环节机械化生产水平为重点，促进种植、养殖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探索完善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模式，推动项目示范基地成为农机化科技综合集成应用基地、管理服务机制创新基地和现代化农业示范基地，引导带动县域同类农业特色产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提高，引领特色产业主要生产区域全面推进农业现代化建设。

1.项目建设的生产机械化示范基地应达到一定规模，其中种植业不少于300亩，禽类养殖不少于10000羽，水产养殖水面不少于300亩。

2.解决示范基地种养以及农产品加工处理等主要薄弱生产环节机械化应用问题。

3.总结形成一套成熟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农业特色产业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模式。

（二）实施原则。

1.坚持“四个突出”。项目实施应做到突出机械化、突出核心区、突出农机农艺融合、突出可复制可推广。

2.因地制宜。依据全区农业特色产业优势区域布局和发展规划，优先推进水果、油茶、茶叶、养殖等农业特色产业生产的主要环节生产机械化。

3.多元参与。鼓励农机大户、农机合作社、农机生产企业和科研、教育等部门参与项目实施，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合作，形成共同推进的良好格局。

（三）实施技术重点。

重点实施优势农业特色产业生产机械化新技术、新机具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包括：

1.优势特色产业种养、植保、收获、冷藏保鲜、加工处理等生产环节机械化技术的试验示范推广。

2.农业资源高效利用和规模化、标准化、工厂化种养及增值技术集成与示范推广。

3.农业生物技术、信息技术和现代农业装备技术示范推广。

4.节本、增效、安全、生态、环保的绿色农业生产机械化技术示范推广。

（四）主要建设内容。

1.土地宜机化改造。包括示范基地的条田拓宽、平整，满足机具作业、行走要求的机耕道路建设等。

2.机棚机库、冷藏冷冻库、棚网、水肥一体化等设施建设。

3.机械设备购置。为实现种植（养殖）机械化、育苗（种）机械化、管理机械化、收获机械化、农产品加工处理机械化、环境保护处理机械化等所需要购置或租赁的新机械及相关设施装备等。

4.智能化、信息化建设。为实现生产智能化、信息化控制、管理等设备、设施、软件的购置等。

5.技术培训、宣传。为了促进农业特色产业生产机械化技术及机具的示范推广而进行的宣传、培训、演示等活动。

6.对比试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了检验机械化生产技术的效果而开展的对比活动。

（五）项目实施组织。

根据《广西农机化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自治区、市、县各级农机化服务机构各负其责，共同做好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等工作。

1.自治区农机中心办公室（财务）负责监督项目资金的落实使用工作。

2.自治区农机中心科技推广部（自治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站）负责指导项目组织实施。具体负责督促指导市、县（区）农机化服务机构，开展项目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工作。

3.市级农机化服务机构承担辖区内优特项目监督管理工作：（1）组织、监督指导项目实施；（2）监督指导项目资金使用；（3）按照要求组织开展项目初验、汇总和总结等工作。

4.县级农机化服务机构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组织本县区域内的项目实施单位编制具体的项目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实施方案上报审批，指导、督促实施单位按照经审批的实施方案落实项目建设任务，组织开展项目技术指导、培训宣传，协助实施单位申请落实财政补助资金并监督好资金的使用等工作。

（六）资金使用。

1.财政补助资金范围。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为实现示范基地生产全程机械化所必需的各类费用，包括与项目有关的必要的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费、材料消耗费、专业性设备购置或租赁费，技术培训费、技术专家咨询指导费、技术资料编印费以及项目审计验收总结等经费支出。重点用于土地宜机化改造、机棚机库、冷藏冷冻库、机耕道路、固定运输设施、水肥一体化设施等建设；购置或租赁新机械、专业性设施设备和新技术引进试验等所需费用。

2.项目投资。项目下达的当年，示范基地按照经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的建设内容所发生的支出，以及示范基地当年的土地租金作为项目投资，与实施方案无关的不作为项目投资;项目实施购买的机具已享受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不列入项目投资，也不列入自筹资金。

3.自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当年，按照经批复的实施方案在示范基地开展的建设内容投资减去财政补助资金；示范基地当年的土地租金可列入项目自筹资金。

4.项目财政资金使用比例。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8%，财政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项目的建设内容及投资金额以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项目实施单位所购机具已列入农机具购置补贴范围的，经当地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可以累加使用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的，项目财政补助资金和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总额应不超过机具销售价格的48％。

5.财政资金补助方式。项目安排的财政资金采取先建后补，按进度拨付的方式进行补助。项目实施单位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负责筹集建设资金组织项目建设，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向县农机部门申请，经县农机部门组织核验合格后，由县农机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财政部门对资金拨付申请进行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加强指导。各级农机化服务机构要加大项目的组织和指导，成立领导小组、技术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预算执行和管理工作；技术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方案制订，技术指导、模式总结等工作。支持实施单位聘请有关的农机化、财务等方面的专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跟踪指导，解决项目实施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

（二）实行绩效管理。项目承担单位要把项目实施列入本县（区）本部门年度绩效的考核范围，按照项目实施及绩效要求设定相应的考核指标报本县（区）绩效办公室，由本县（区）绩效办按照绩效目标进行考核管理。

（三）加强宣传培训。项目实施单位要在示范基地显著位置设立标示牌，标明项目名称、示范目标、主要技术模式、项目起止时间和项目承担单位等内容。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以及制作展板、召开现场演示会、培训班等形式，积极示范推广机械化技术，宣传展示项目实施取得的成效，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项目承担单位应利用示范基地针对基层农机推广人员、农机手和种植大户举办机械化技术培训班、机具展示演示等多种形式的培训活动，促进农业特色产业生产机械化技术及机具的示范推广。

　　（四）开展对比试验。鼓励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开展技术模式的创新研究和对比试验，通过对比试验检验机械化生产技术的真实效果，并总结形成可推广的技术模式。

（五）做好项目实施总结。项目建设实施完成后应进行总结，分析不足，得出可供参考及推广应用的经验。包括技术总结、工作总结，以及适合本地区机械化作业的机械化模式。建立专门的档案，收集试验示范形成的有关文件、技术资料、图表、图片、声像资料等。

五、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应在项目实施期结束当年内完成。项目验收分市级初验、自治区级验收两个层次。

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意见，各有关市、县（区）农机化服务机构要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认真整改，直至整改完成为止。验收工作完成后，将根据验收情况形成当年优特项目验收的情况通报和项目实施工作总结。